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科研素养与创新能力，更加客观评价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技能。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中医药大学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后修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范围

1. A 类期刊

(1) SCI (E)、SSCI、EI 源收录期刊

(2) Pubmed 收录期刊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及扩展版来源期刊

(4)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

(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B 类期刊

国内统计源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的中国科技论文源期刊目录为准。

二、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著，发表在 A 类期刊上或提交正式接受函（含样稿），其中至少 1 篇 SCI (E)、CSSCI、EI 源收录；

(2)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 (E) 收录的论著，且影响因子 ≥ 3.0 ；

(3) 如为基础学科（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医临床基础、中医伦理学），至少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著，发表在 A 类期刊上或提交正式接受函（含样稿）。

2.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要求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著，发表在 A 类期刊上或提交正式接受函（含样稿）。

三、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著，发表在 A 类期刊

上或提交正式接受函（含样稿）。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著或综述)，发表在 A 类或 B 类期刊上或提交正式接受函（含样稿）。

四、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与单位署名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是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人，单位署名必须是上海中医药大学。不允许 2 人（含）以上以同一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

中文：上海中医药大学

英文：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1. 大学本部及附属医院：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上海中医药大学（+院、部、所）名称。

2. 联合培养单位：通讯作者应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单位署名要求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字样。

3.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一年（含）以上，完成论文相关课题研究研究生，其论文署各单位可根据论文完成的贡献度进行排序。

五、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时，应提交论文所在刊物该期的封面、目录以及全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与论文校样稿；在读期间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中。

六、凡未能达到以上要求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可以申请毕业及办理离校手续，暂缓受理其学位申请。申请人应在毕业 2 年内，继续完成学术论文发表工作，达到相应要求者，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具有研究生毕业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其学术论文发表及相关要求按照上述规定（第六条除外）执行。未达到要求者，不接受学位申请。

八、其他

1.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在制订相关规定或实施细则须经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讨论通过，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本规定自 2018 级研究生以及 2018 年接受的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开始执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悖，以本规定为准。

3. 鼓励港澳台、外籍研究生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本规定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